

证券代码：836908

证券简称：乔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8.384 万元人民币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3.0256 万元人民币
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8.38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	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3.025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

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。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、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二章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蒸发器系统设备、配件及计算机软硬件。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、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基于未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